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西安办公地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0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余敏浩先生，财务总监许倩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与陕西华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唐供应链”）开展商业合作，华唐供应链与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信用社”）

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与华唐供应链后续商业合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就该笔借款与信用社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6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 1 幢 10701 室、10702 室、10703 室、10704 室房产。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配合办理后续的抵押担保手续并开展商业合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